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靜儀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孟儒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花敬群

訴訟代理人 洪敬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啟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壹拾貳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零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

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訴之聲明為：1.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1地號土地）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（面積46.57平方公尺）部分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與被上訴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下稱住都中心）。2.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8地號土地）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B所示（面積0.84平方公尺）部分之系爭建物拆除，並將前開占用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吳孟儒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3.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履行第1項聲明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住都中心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409元。經核，被上訴人聲明第1、2項請求上訴人將系爭11、8地號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拆除，並返還占用部分之土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占用系爭11、8地號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據，至聲明第3項，核屬返還系爭11地號土地之起訴後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而被上訴人起訴時系爭11、8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8萬4,000元，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346萬4,440元【計算式：284,000元×（46.57m²+0.84m²）=13,464,44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0,536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之10萬2,024元，尚應補繳2萬8,512元，茲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(二)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6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

01 件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判
02 決係判令上訴人將系爭11、8地號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拆除，
03 並返還占用部分之土地，另自113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11
04 地號土地予被上訴人住都中心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4,046元
05 予被上訴人住都中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
06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346萬4,44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
07 19萬5,8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8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劉茵綺